



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暨發放細則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 教務處核備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教務處核備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獎學金額度得依校方流用比例規定流至本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工讀金使用。

三、本細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對象與限制：

- (一) 本系獎學金以發給碩士班一、二年級，以及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優先。
- (二) 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於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具專職身分）。
- (三) 獎學金核發額度據校方當年度經費預算分配額度而有不同，並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根據所獲統籌核配數分配至各系、所、學位學程。每一點之基數係依據當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而有所不同。

四、獎學金核發之項目：

- (一) 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經甄試、考試招生錄取之各組學生，經註冊完成後，得申請入學獎學金；經審核通過後，各組榜首於入學該學期，發給獎學金十點，其餘新生每名五點。
- (二) 成績優良獎學金：碩士班一、二年級書卷獎得主，每人每次獎學金五點。
- (三) 僑、外生獎學金：以碩、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僑、外生為限，歷年平均成績達 GPA3.3(B+) 以上者得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每學期獲獎學金五點，每班一名為限，若該班同時有兩人以上提出申請，則依成績排序之。

- (四) 編輯實習學習獎學金：擔任以編輯學習為主要目的之中文系師、生學術刊物之學習助理，得依實習學習狀況核給獎學金，其發放標準按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五) 教學實習學習獎學金：擔任以課程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實習學習助理，得依實習學習狀況核給獎學金，其發放標準按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六) 學術獎勵獎學金：以碩、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研究生為限，並於在學期間發表於具全文匿名審查之學術刊物(含紙本及電子刊物)，或經全文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且論文內容須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並檢附全文匿名審查證明，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每篇獲獎學金五點。未檢附全文匿名查證明者，依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每篇獲獎學金二點。唯每人每學期以獎助兩篇為限，每篇論文僅能申請本系各項獎勵或補助乙次。
- (七) 業界實習或行政實習學習獎學金：以學習為主要目的至業界實習或行政實習(含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實習)之研究生，得依實習學習狀況核給獎學金，其發放標準按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本項實習成績若已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學生若同時符合成績優良獎學金與僑、外生獎學金請領資格者，應擇一申請。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暨發放細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本細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對象與限制：</p> <p>(三) 獎學金核發額度據校方當年度經費預算分配額度而有不同，並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根據所獲統籌核配數分配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三、本細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對象與限制：</p> <p>(三) 獎學金核發額度據校方當年度經費預算分配額度而有不同，並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根據所獲統籌核配數分配至各系、所、學位學程。<u>每一點之基數依據當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而有所不同。</u></p>
<p>四、獎學金核發原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條辦理。</p>	<p><u>四、獎學金核發之項目：</u></p> <p><u>(一) 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經甄試、考試招生錄取之各組學生，經註冊完成後，得申請入學獎學金；經審核通過後，各組榜首於入學該學期，發給獎學金十點，其餘新生每名五點。</u></p> <p><u>(二) 成績優良獎學金：碩士班一、二年級書卷獎得主，每人每次獎學金五點。</u></p> <p><u>(三) 僑、外生獎學金：以碩、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僑、外生為限，歷年平均成績達GPA3.3(B+)以上者得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每學期獲獎學金五點，每班一名為限，若該班同時有兩人以上提出申請，則依成績排序之。</u></p> <p><u>(四) 編輯實習學習獎學金：擔任以編輯學習為主要目的之中文系師、生學術刊物之學習助理，得依實習學習狀況核給獎學金，其發放標準按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u></p>

	<p><u>(五) 教學實習學習獎學金：擔任以課程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實習學習助理，得依實習學習狀況核給獎學金，其發放標準按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u></p> <p><u>(六) 學術獎勵獎學金：以碩、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研究生為限，並於在學期間發表於具全文匿名審查之學術刊物(含紙本及電子刊物)，或經全文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且論文內容須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並檢附全文匿名審查證明，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每篇獲獎學金五點。未檢附全文匿名查證明者，依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每篇獲獎學金二點。唯每人每學期以獎助兩篇為限，每篇論文僅能申請本系各項獎勵或補助乙次。</u></p> <p><u>(七) 業界實習或行政實習學習獎學金：以學習為主要目的至業界實習或行政實習(含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實習)之研究生，得依實習學習狀況核給獎學金，其發放標準按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本項實習成績若已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u></p>
	<p>五、學生若同時符合成績優良獎學金與僑、外生獎學金請領資格者，應擇一申請。</p>
<p>六、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